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487號

受 裁定人

即 原 告 郭美蘭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聰賢、蔡禹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對造當事人即關於被告蔡禹潔部分之其住所或居所（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88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
-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關於被告蔡禹潔部分之其住所或居所（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於法自有未合。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劉興錫